#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四)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 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230,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0 股。因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能受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影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二) 调整依据

1、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三) 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含预留)P=P<sub>0</sub>-V=16.04-0.1=15.9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6.04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授予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长川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长川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